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文件目录

- 1、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表决办法
- 2、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关于审议及批准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审议及批准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关于审议及批准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7、关于聘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师并授权董事会及审核委员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
- 8、关于广州东石牌旧货场土地资产交储的议案
- 9、关于以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两名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独立董事对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 11、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表决办法

- 1、本次股东大会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 2、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其中第 8 项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 3、本次股东大会所议事项均为普通决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即为通过。
- 4、当赞成和反对票相等时，大会主席有权多投一票。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6 日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本人谨代表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向本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报告工作。

2017 年，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诚信勤勉并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致力于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规范公司经营管理行为，各项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一年中，公司依法召开了六次董事会会议、六次审核委员会会议和一次周年股东大会，共审议 56 项议题，涉及公司利润分配、财务预算、生产经营、关联交易、制度建设、董监事换届选举等各个方面，对事关公司全局性、根本性和长远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了科学决策，对公司发展产生积极而深远的影响。

2017 年，中国经济稳中向好趋势明显，GDP 增速自 2011 年以来首次出现回升，同比增长 6.9%；与此同时，全国铁路客货运输强劲增长，全年完成旅客发送量 30.39 亿人，同比增长 9.6%，货物发送量 29.18 亿吨，同比增长 10.1%。面对良好的宏观经济和行业发展环境，公司全体员工齐心协

力，紧密围绕公司经营目标，牢牢把握“强基达标、提质增效”工作主题，深挖客货市场潜力，强化铁路运输核心优势，较好地完成了年初确定的各项任务指标，报告期内公司运输安全总体保持稳定，客货运发送量均止跌回升，营业收入继续稳定增长，但由于人工成本和动车组维修支出增加，导致净利润同比仍有一定幅度的下降。

2017年，公司完成旅客发送量8,513.32万人，同比增长0.28%；货运发送量1,586.42万吨，同比增长3.31%；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83.31亿元，同比增长6.08%；股东应占综合溢利人民币10.15亿元，同比下降12.34%；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0.14元。

公司自1996年上市以来，始终坚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提出以下分配预案：提取10%法定公积金10,198.18万元人民币，按2017年末总股本7,083,537,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2017年度股息每股0.08元人民币，计566,682,960元人民币。该项派息预案尚待提交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

2018年，尽管国内外经济形势依然复杂多变，但我们相信，随着世界经济的复苏、中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以及“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中国经济有望延续总体平稳、

稳中向好的态势，GDP 增速仍将保持在合理区间。在行业发展方面，铁路作为国民经济的大动脉和国家重要基础设施，近几年来国家持续加大对铁路的投资，2018 年又将有一批高速铁路和城际铁路建成投产，铁路客货运输能力将继续稳步提升。因此，我们预计，在上述因素的共同影响下，2018 年铁路客货运输市场需求仍将保持较快增长。

2018 年，面对上述经营环境，本公司将以党的十九大精神 and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聚焦“交通强国、铁路先行”历史使命，紧密围绕公司经营目标，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和行业管理新体制，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经济效益为中心，深化落实“强基达标、提质增效”工作主题，加强安全协调，深挖运营潜力，改善服务质量，推进土地资产综合开发，强化成本控制，规范经营管理，统筹抓好安全、运输、经营、建设、稳定等各方面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中铁总工作会议精神，努力把公司做大做强，创造更好的业绩，回报股东，回报社会。

谢谢各位！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6 日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17 年度,本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遵守诚信勤勉的原则,真诚地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致力于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报告期内,监事会具体工作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监事会顺利完成换届工作,共召开了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年度、中期及季度报告,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社会责任报告等议案。列席参加了报告期内所有董事会会议,依法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工作报告、财务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议案。听取了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其审计情况的有关介绍和解释。对境内、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提的管理建议,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及自我评价中发现的缺陷,监事会提请董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切实加以改进。

监事会认为,2017 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规则及相关的法规制度进行经营决策,依法规范运

作，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合理，执行有效。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从维护股东及公司权益的角度出发，认真履行职责，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本公司权益的情况发生。监事会对公司过去一年的工作表示满意，并对公司未来前景充满信心。

2018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做好各项工作。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6月6日

关于审议及批准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议案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国内会计准则及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已分别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均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议批准。具体财务报告参见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网站(www.gsrc.com)的 2017 年度报告。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6 日

关于审议及批准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分配会计年度的税后利润以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审定的税后利润较少者为准，计提盈余公积以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结果为准。2017 年经审定的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本公司税后利润为 101,287.4 万元人民币，年末可分配税后利润为 705,746.5 万元人民币。2017 年经审定的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本公司税后利润为 101,981.8 万元人民币，年末可分配利润为 711,015.9 万元人民币。

现提出以下分配预案：

- 1.提取 10%法定公积金 10,198.18 万元人民币。
- 2.以 2017 年末总股本 7,083,537,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 2017 年度股息每股 0.08 元人民币，合计 56,668.296 万元人民币。

现特提请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是项末期股息如获通过，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派发。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6 日

关于审议及批准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18 年度预算方案已由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讨论、研究，予以制定。现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提请本次股东周年大会对该预算方案予以审议批准。

一、2018 年财务预算的基本假设及编制基础

1、2018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2、2018 年财务预算按照“收支双控，确保盈亏目标”、“保证重点，优化支出结构”的总体原则，结合公司实际和未来发展需要编制。

3、2018 年财务预算重点保障运输生产和安全、提高运输服务质量和效率，保证职工收益等方面的支出，实现资产保值增值和公司、股东和职工利益最大化。

4、生产资料价格按目前实际采购价安排，存在价格波动影响，影响程度不确定。

5、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未预计会发生资产减值等损失的影响。

6、未考虑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2018 年公司经营目标及相关措施

公司经理层按照安全广深、效益广深、科技广深、和谐广深、绿色广深的发展目标，确立 2018 年公司的经营目标是：

财务目标——公司持续保持盈利。

业务拓展目标——优化广深城际及广潮列车运输组织，提升运输效能和客流量；加强长途客车运输组织，稳定长途客流量不下降；加强并提高货物运输组织，实现货运收入增长；夯实安全基础，继续完善安全管理体系和监督机制，确保持续安全生产；争取完成发送旅客（含委托运输）26,810 万人，发送货物 1,587 万吨。

风险控制目标——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和增收节支工作，将影响降至最低程度。

管理提升目标——继续完善公司的绩效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依法合规加强经营管理，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客户服务目标——为旅客和货主提供安全、快捷、舒适、优质的服务，提高服务水平，完善服务设施，为员工创建和谐的工作环境。

围绕上述目标，公司经理层已将相关的主要指标和任务分解和落实到了相关的机构和人员，并将通过强化绩效管理和激励措施，保障总体经营目标的实现，主要包括以下方面的工作。

1、加强客货运输组织和营销工作，有效整合运输资源，切实加强运输协调，优化生产组织结构，大力强化市场营销，提升服务质量，努力实现增运增收。

2、结合铁路行业的专业要求，落实各项增收节支措施，在预算编制、实施和控制中加以贯彻落实。

3、加强运输生产安全管理，确保安全生产投入，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机制。

4、进一步加强全面预算管理，强化管理的执行力、控制力和约束力，提高管理水平和管理效益。

5、完善收入分配机制和激励机制等绩效考核体系，提高员工生活条件，激发员工工作活力。

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6日

关于聘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师并授权董事会 及审核委员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罗兵咸永道”) 为本公司提供 2017 年度审计专业服务的聘期于本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终止。鉴于普华永道和罗兵咸永道与公司管理层、审核委员会沟通较好，审计规范严谨，提供了较高水平的专业服务，经本公司 2018 年第 3 次审核委员会和八届五次董事会讨论，建议续聘普华永道为本公司 2018 年度境内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报告、美国财务报告与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提供审计服务，续聘罗兵咸永道为本公司 2018 年度香港财务报告提供审计服务。

现提请本次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并授权董事会及审核委员会决定其酬金。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6日

关于广州东石牌旧货场土地资产交储的议案

本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与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以下简称“广州土发中心”,作为买方)及其他卖方共同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补偿协议》,广州土发中心同意以暂定补偿款总金额人民币 60 亿元的价格有偿收储面积为 170,688 平方米的相关土地使用权,其中,本公司拟交储的广州东石牌旧货场土地使用权面积暂定为 37,116.63 平方米,将获得一次性补偿款暂定为人民币 1,304,717,363.49 元。本次交储涉及的地块四至范围及最终面积以有资质的测绘机构出具的《权属界址坐标附图》或《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为准。

有关本次交易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补偿协议〉的公告》和在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须予披露交易〈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补偿协议〉》。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授权总经理办理本公司与本次交储相关的各项事宜。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6 日

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更换本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两名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公司收到持有本公司 37.12%股份的股东——中国铁路广州铁路局集团有限公司（“广铁集团”）的提案，由于工作需要，提议终止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孙景先生、陈建平先生的职务，建议补选郭吉安先生、陈晓梅女士为非执行董事。现根据有关累积投票制的监管要求和本公司《章程》规定，提请本次股东周年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对以下两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选举。

- 1、选举郭吉安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选举陈晓梅女士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6 日

附：候选人简历

附：候选人简历

郭吉安，男，汉族，1972年8月出生，河南孟津人，1996年8月参加工作，1994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历任广铁集团运输处副处长、中铁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总经理、广铁集团运输处处长、广铁集团副总工程师，2007年2月任京沪铁路客运专线公司筹备组副组长，2008年4月至今任广铁集团副总经理。

陈晓梅，女，汉族，1972年11月出生，湖北武汉人，1995年7月参加工作，1998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曾任广九客运段办公室主任，广深客运事业部票务科主管，广九客运段乘务科主管、京九车队政治指导员、广铁集团客运处客运技术科科长，2010年7月任广铁集团客运处处长助理，2011年11月任广铁集团客运处副处长，2017年12月至今任广铁集团客运处处长。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持有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37.12%股份的股东——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广铁集团”）的提名，提名郭吉安先生、陈晓梅女士为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該等董事候选人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经审核上述两位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我们认为该两位董事候选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协调和执行能力，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发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其提名担任的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我们同意向股东大会推荐该等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陈松

贾建民
王云亭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6日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2017年，我们作为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我们2017年度任期内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1.陈松先生，公司第七届、第八届董事会之独立董事，同时担任公司第七届、第八届董事会之审核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主席。陈先生拥有中山大学管理学院财务与投资方向博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美国注册内部审计师。陈先生曾任广东食品药品学院高等数学和医药机械教师，中山大学管理学院MBA及EMBA校外导师，宝洁(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管理培训生、口腔事业部(佳洁士)财务分析经理，亨氏(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事业部财务总监、首席财务执行官、执行董事，科蒂(中国)首席财务执行官和彩妆事业部董事、总经

理，波尔亚太有限公司中国区财务总监，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CFO，现任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2.贾建民先生，公司第七届、第八届董事会之独立董事，研究生学历，美国德克萨斯大学(奥斯汀)商学院博士学位。贾先生曾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管理科学部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全国MBA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美国营销科学学会(MSI)学术董事，拥有丰富的公司资讯和培训经验，其服务对象包括和记黄浦、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信银行、IBM、中铁集团、中国中车等。贾先生现任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市场学系教授和系主任、教育部“长江学者讲座教授”。

3.王云亭先生，公司第七届、第八届董事会之独立董事，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医学院医学系，北京大学光华学院EMBA。王先生曾任中商外贸深圳公司副总经理，北京首都华银集团副总经理，现任陕西财富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1、我们三名独立董事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我们三名独立董事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它利益。

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7年度，公司召开了6次董事会会议、6次审核委员会会议和1次周年股东大会，未召开薪酬委员会会议。我们亲自出席或委托出席了所有会议。

上述会议共审议通过议案56项，主要包括制定和修订公司制度、选举董事、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分红派息、以及定期报告等内容（详见公司有关公告）。上述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我们没有对2017年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和股东大会的各项议题提出异议。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关注公司持续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与公司保持积极有效沟通，听取管理层汇报。对于公司于2017年内所进行的关联交易，我们确认：该等关联交易均在日常业务中订立，且均按一般商业条件并根据有关协议的条款进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且未有超越先前公

告所披露的上限。

2017年度，公司没有发生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二) 关键审计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通知要求，对于股票同时在内地和香港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公司于2017年1月1日起执行新审计报告相关准则，我们对审计报告中“关键审计事项”等涉及的重要事项进行审阅。审计报告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根据审计师执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证据，我们认为公司的应收账款减值评估的是有合理的证据支持的。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 时间 | 会议 | 事项 | 意见类型 |
|--------------------|----------------------|--|-----------------------|
| 2017 年3月 29日 | 第七届董 事会第十 五次会议 | 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 保的情况。 |
| | | 对广铁集团提名武勇先 生、胡翩翩先生、孙景先 生、俞志明先生、陈建平 先生和罗庆先生作为公 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 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 同意向股东大会推荐成为 董事候选人。 |

(四)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2017年度无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五)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2017年度未进行再融资，无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六)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于2017年任期届满。于2017年6月15日召开之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武勇、胡翩翩、孙景、俞志明、陈建平、罗庆、陈松、贾建民、王云亭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刘梦书、陈少宏、申俭聪、李志明当选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周尚德、宋敏作为职工代表出任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的职工监事。

在2017年6月1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武勇先生当选为公司董事长。

在2017年6月15日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刘梦书先生当选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除此之外，无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或津贴根据股东大会有关决议执行。

(七) 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八)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7年度，公司之审计师分别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境内审计师）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国际审计师）。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境内审计师为公司连续服务的时间为 10 年，国际审计师为公司连续服务的时间为 15 年，有关审计项目负责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轮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财政部《关于证券期货审计业务签字注册会计师定期轮换的规定》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执行本公司在上海交易所及美国纽约股票交易所披露的2017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聘请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负责执行本公司在香港联交所披露的2017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

我们对公司审计师 2017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和执业质量做出肯定性评价，对续聘审计师发表了独立意见，建议续聘公司审计师。

（九）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7年，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2016年度末期股息0.08元/股（含税），共计现金分红566,682,960元。公司董事会建议派发2017年度末期股息0.08元/股（含税），待提交2017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十）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股东广铁集团承诺事项如下：

1、广铁集团及其下属的任何其它成员将不会在公司运

营的线路范围内，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铁路运输及相关业务上对公司有竞争的业务活动。广铁集团及其下属的任何其它成员在广坪段铁路运营资产及业务收购后也不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2、广铁集团在与公司的经营往来中，将尽量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必不可少的关联交易，广铁集团将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履行关联交易，不会滥用大股东地位，作出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上述承诺正常履行，无违反承诺的事项存在。

（十一）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们根据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审核委员会工作条例》、《审核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制度办法的规定，监督审核公司定期报告、财务报表和有关公告的披露质量和完整性。特别是在年报工作中，能够加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听取公司管理层的汇报，开展实地考察，较好地行使了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审议和披露工作中应尽的职责。此外，我们还审阅了公司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完成了相关工作底稿。

我们认为公司2017年度的信息披露工作符合监管要求，信息披露实现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和公平。

（十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在实施“萨班斯 404”法规的基础上，结合《企业内

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相关要求，开展内控建设和评价工作。我们作为审核委员会成员，负责监督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工作。报告期内，我们审阅了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 20-F 表，有关报告认为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基准日）有效，未发现与非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

2017 年，公司内控体系运行良好，未发现存在内控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有关公司 2017 年度内控评价与审计报告详情请参阅公司有关公告。

（十三）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召开6次会议，审核委员会召开6次会议，未召开薪酬委员会会议。有关会议的召集和议程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审核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规定，运作规范。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们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重点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进行监督检查，为公司经营发展和董事会科学决策做出了贡献。2018年，我们将继续勤勉尽责，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董事会建言献策，维护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

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陈 松（签章）

贾建民（签章）

王云亭（签章）